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627,910	2018年1月31日	2019年1月16日	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刘贞峰先生通知,获悉孙伟杰先生、刘贞峰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伟杰	是	276.48万股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刘贞峰	是	276.48万股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
合计	-	552.96万股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5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孙伟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刘贞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规定,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并办理质押登记的企业对其实际支付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利息的70%给予补贴。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下属子公司经济效益与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上述融资事项增加质押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规定,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并办理质押登记的企业对其实际支付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利息的70%给予补贴。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下属子公司经济效益与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子”)拟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上述融资事项增加质押担保。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设计与开发、生产经营热收缩套管、聚氯乙烯套管、铁氟龙套管、电线、热缩塑胶母料、异型件、绝缘带、耐热套管、机械制造及维修、发泡材料、三层线;提供加速器辐照技术咨询、辐照加工业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东莞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91.76	18,001.43
负债总额	9,812.70	6,744.07
净资产	8,279.06	11,257.36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53.68	20,679.88
净利润	3,161.87	3,099.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加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增加担保情况: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压接端子自动成型设备	201610059490.1
	标识管钢带整理设备	201610021625.5
	一种热收缩双壁套管免调挤出模具	201610007068.1
	一种热缩扁管在线上盘设备	201610001435.7
	一种偏氟双壁自动成型设备	201610059534.0

4、担保方式:最高额专利权质押

5、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46%,占总资产16.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5,7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6,39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占总资产的7.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6,391.29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事项,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增加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电子、上海电子、天津电子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电子、上海电子、天津电子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事项,主要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下属子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电子、上海电子、天津电子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1日起,基煜基金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基煜基金的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月2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基煜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基煜基金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或“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办理工商过户至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目前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为“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情况介绍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龙岗区环境监测综合大楼

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原区水务技术中心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44030720180692002001

2、标段名称: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3、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龙岗区治水提质办下达的2019年深圳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任务书所包括的工程任务。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规模以龙岗区治水提质办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且最终勘察设计任务如需调整由龙岗区治水提质办将调整任务书报龙岗区政府审定后重新下达。

4、中标价:361,002.513万元人民币

5、中标工期:334天

6、市政总公司将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工程合同。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额为361,002.513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中标的最大项目,表明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投资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大。为提高相关项目融资事项的办事效率,建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8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0%,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截止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更换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累计投票方式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更换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19年2月1日14:0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更换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宁东泰和新材共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 意 票 数			
3.00	关于更换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所有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2倍)			
3.01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应当不得超过所拥有的该提案组的总选举票数。在候选人后面划“√”的,视同投票人将自己的持股数量作为一个投票单位投给该候选人;不填票数也不划“√”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同意票数合计超过规定数额的,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处理。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9年1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为1.62亿,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霸州云谷以其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除2017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1,017,339.55	729,222.99
股东权益合计	486,981.88	176,732.96
营业收入	76,712.47	88,476.83
净利润	-5,288.08	-67,433.68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孙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 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
6.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为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下的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或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持股92.88%的控股孙